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

夜間、週末假日班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

暑期班 \_\_\_\_\_ 學年度暑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學 號				系 所 班 別				
姓 名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電 子 信 箱				
聯 絡 電 話	公			宅			手 機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□							

一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應符合學則第64條規定：  
 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；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原則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，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，**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、暑期班合計以二年為限。**  
 學生因懷孕、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事由申請者，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。  
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者，如修畢原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。  
 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內畢業者，應具體敘明原因、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，並經系（所、學程）會議審核通過。  
 二、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（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）止，逾期得不予受理。  
 三、經核定後，新學期開立學雜費繳費單，請依期限完成繳費。

延長修業之學年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、週末假日班申請填寫區（請✓） <b>※申請延修業年限最多兩年</b> 本人因下列原因未能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如期畢業，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，計_____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班申請填寫區（請✓） <b>※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多兩年</b> 本人因下列原因未能於_____學年度暑期如期畢業，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_____學年度暑期止，計_____暑期
----------	---	--
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系所應修畢業學分 _____ 學分，尚缺 _____ 學分未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尚未完成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計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計畫論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（檢附媽媽手冊及預產期資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娩（檢附醫院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（檢附3個月以內戶籍謄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尚未修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正當事由（請敘明理由並檢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會議審核通過紀錄） _____
------	--

申請人簽章（如已找到指導教授，惠請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）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同學於送出延長修業申請表後，請於送出日起第 20 個工作天（需開會審核者需等相關議通過）後登入 iNTUE 系統查看個人學籍管理 → 畢業歷程確認申辦結果。	<b>進修教育中心（4）</b> 本學期為修業第 _____ 學期。 累計已延長修業 _____ 學期（不含本次申請）。 本次申請是否為專案延長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專案延長計 _____ 學期
--	--	--

系所承辦人（1）	導師或指導教授（2）	系所主管（3）	
圖書館（5）	校園安全組（6） 兵役承辦人，限男性	進修教育中心主任（7）	進修推廣處處長（8）